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2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修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、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6日6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旁之停車場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開啟停放在該處之「隆興家具有限公司（負責人曾明正）」所有、交由曾明正配偶黃寶珠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呖通重型機車¹臺之置物箱，並拿取置物箱內之機車鑰匙後，以該鑰匙發動機車引擎之方式，竊取上開機車並騎乘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蔡承修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曾明正、證人黃寶珠之證述。

（三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蒐證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交易字第3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2萬確定；又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6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又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案件

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聲字第¹³³⁵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1年確定，並於¹⁰⁸年⁵月¹²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¹³⁻⁵²頁），被告
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⁵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
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復參以司法院釋字第⁷⁷⁵號解釋之意旨
，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
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，卻仍於執行
完畢後，旋即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
力薄弱，爰依刑法第⁴⁷條第¹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、
搶奪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
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¹³⁻⁵²
頁），素行非佳，詎被告不僅不思悔改，反再度竊取
他人之機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
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本案被告竊得之機車業已由告訴
人配偶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¹份可查（警卷第²⁷頁）
；兼衡被告自述之生活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警卷第⁴頁）
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至
被告所竊得之機車既已發還，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前
段、第⁵項之規定，爰不論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¹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¹ 年 ¹ 月 ²⁷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敬 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呂靜雯

附錄本件判決引用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³²⁰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⁵⁰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